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基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广东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宝月三水农场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入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供应商名录。 2.设计服务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设计服务需求，设计对象为采购人委托的单个项目造价在 30 万元以内的建设工程，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承接工程设计项目的数量。 2.在满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需要，完成相关的总图、室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园林绿化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加盖各专业注册执业章，并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包含蓝图 5 份、电子版（CAD 和 PDF 电子版）各 1 套。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图纸比例恰当、标注清晰



		准确；设计说明阐述设计理念、材料选用、施工工艺要求等。各专业设计变更除蓝图外，还需提供电子文件。 3.设计需依据项目的规划条件、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业主需求等进行设计，同时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设计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标准，如《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标准。 4.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参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会议、验收等活动，协助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竣工图编制工作。按采购人需要，根据设计图纸提供相应的设计效果图，效果图需展示装修后的空间视觉效果。 5.成交人要配合施工进度，在施工关键环节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代表设计单位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采购人在设计上的咨询。 6.设计方案确定后，单个工程完成设计时间：20天。单个工程完成设计的时间包含设计人修改具体施工图设计的时间。 7.接受采购人委托，办理其它有关设计服务事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因项目工作需要来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成

	和方式	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设计服务费=单个工程项目预算造价金额 X4.5%X 报价折率 4.合同期内累计设计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合同签订后 1 年内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设计服务需求，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承接工程设计项目的数量，单个工程完成设计时间为 20 天。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委托人接收成果文件并确定工程预算造价后支付 20%的设计服务费，施工图纸会审后支付至 50%的设计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的设计服务费。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1	违约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罚款限额为合同额的 20%。逾期达 30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合同费用，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2.采购人根据《设计服务质量考核表》对设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附件：1.《设计服务质量考核表》

2.合同模板

设计服务质量考核表

评审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	扣罚(元)	考核结果
服务态度	未对委托方合理要求进行服务响应	拒绝必要的现场勘查	-1	-500	1、单次委托扣分超过11分者，建议立即终止合作，不予以支付本次服务费用，并列入黑名单；另行委托设计单位。
		未对特殊场所特殊要求作出回应(每处)	-1	-500	
服务时效	委托方提交完整资料后，如无调整或特殊约定，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因设计单位原因，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服务	-3	-500/天	2、单次委托扣分超过7分者，建议终止本次委托，不予以支付本次服务费用，并暂停半年合作；另行委托设计单位。
	定稿后一周内提交完整设计资料成果	因造价咨询公司原因，未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3	-500/天	
服务质量	被委托单位应安排有足够能力的人员完成服务，并进行自我审核，不得出现重大错漏	出现文字或数字错误(每处)，同类错误不重复扣分	-1	-100	3、单次委托扣分超过3分者，建议完成本次委托后，暂停半年合作。
		未按规范进行设计	-12		
		未按委托方需求进行设计	-12		
		设计图纸存在明显套图现象，与实际现场不符	-12		
		设计内容缺失或错误(每处)	-1	-500	
		未加盖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章	-1	-500	
		未加盖出图章	-1	-500	
	设计延伸服务	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每处)	+2		4、设计单位年度内累计扣分超过7分者，建议暂停半年合作。
		隐蔽工程设计拒绝到场验收(每次)	-1	-500	
					5、设计单位年度内累

		拒绝出具合理设计变更的图纸或说明	-1	-500	计扣分超过 11 分者，建议终止合作，并列入黑名单。
		拒绝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4	-500	
		拒绝配合委托人造价咨询答疑（每次）	-1	-500	
	其它	因设计单位错误导致委托方重大损失（招标采购失败、重大变更、审计问责等）	-12		6、如发现设计单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保留向相关行业协会投诉权利，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设计单位与潜在施工单位串通	-12		
		设计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假、挂靠、出售资质、围标等)	-12		

注：该考核表作为招标采购附件，一并告知潜在投标人；合同签订时，该考核表作为合同附件，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基建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广东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人）

乙 方：（设计人）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基建工程设计服务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期内,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设计服务需求,设计服务费按各个工程项目预算造价金额 X4.5%X 报价折率结算,项目总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内,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设计服务需求,设计对象为委托人委托的单个项目造价在 30 万元以内的建设工程,委托人不保证供应商承接工程设计项目的数量。

（二）在满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委托人需要,完成相关的总图、室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园林绿化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加盖各专业注册执业章,并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包含蓝图 5 份、电子版（CAD 和 PDF 电子版）各 1 套。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图纸比例恰当、标注清晰准确;设计说明阐述设计理念、材料选用、施工工艺要求等。各专业设计变更除蓝图外,还需提供电子文件。

（三）设计需依据项目的规划条件、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业主需求等进行设计,同时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设计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标准,如《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标准。

(四) 根据委托人的需求, 参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会议、验收等活动,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竣工图编制工作。按委托人需要,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相应的设计效果图, 效果图需展示装修后的空间视觉效果。

(五) 设计人要配合施工进度, 在施工关键环节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 代表设计单位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 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 随时接受委托人在设计上的咨询。如果设计发生变化, 设计人应及时、义务进行设计修改。

(六) 设计方案确定后, 单个工程完成设计时间: 20 天。单个工程完成设计的时间包含设计人修改具体施工图设计的时间。

(七) 接受委托人委托, 办理其它有关设计服务事务。

三、双方责任

(一)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要求终止项目设计的,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委托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需向委托人提交已完成工作量的证明文件。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若因委托人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但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得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项目停止缓建, 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按时完成设计文件。

（二）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3、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罚款限额为对应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费的 20%。逾期达 30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委托，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7、配合工地现场施工，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文件。

8、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概算列项及数据准确性负责，并负责按照调整设计方案进行概算修改、概算调整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

行计取。

9、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委托人发现设计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设计服务费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包括委托人重新委托设计单位的费用差额等）。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设计服务需求，委托人不保证供应商承接工程设计项目的数量。

五、结算方式：

（一）设计服务费按各个工程项目预算造价金额 $\times 4.5\%$ $\times$ 报价折率结算，项目总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工程设计采取固定总价的结算方式。

（二）设计服务费均已包含项目设计所有工程量、提供设计文件和设计后续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配合委托人进行报建、招投标服务等费用；设计文件的材料费、装订费；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配合委托人其他有关方面进行作业所发生的协调费、工效损失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三）设计服务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六、付款方式：

(一)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委托人接收成果文件并确定工程预算造价后支付 20%的设计服务费,施工图纸会审后支付至 50%的设计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的设计服务费。

(二)在委托人支付上述款项前,设计人应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统一的盖公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国内合法有效全税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因此延误付款时间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保密:

(一)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属归委托人所有。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四)对于委托人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五)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六)设计人未能全面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委托人的赔偿责任。设计人承担上述

责任后，并不因此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按设计响应有关承诺条款执行。
- 2、设计人为设计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
- 3、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5、甲方根据《设计服务质量考核表》对设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6、合同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7、采购需求文件、设计人响应文件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委托人 肆 份,设计人 貳 份。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广东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